



管理体系多场所认证审核管理规定

2016 年 04 月 15 日发布

2016 年 04 月 15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内部文件，涉及 CTC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TC 专有。未经 CTC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 订 次 数	修 订 日 期	修 改 内 容 / 原 因	更 改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1	2016-6-12	增加：4.2.3.8 对于建筑业组织，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抽取的临时场所的样本总量，应能完整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对于监督审核而言，则宜根据组织的业务状况，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如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	刘艳	曾萍	刘分明
2	2019-6-11	按 CNAS-CC11: 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修改多场所的抽样方式及审核时间要求。	郑凝坚	刘艳	刘分明
3	2025-8-28	按 CNAS 认 可 准 则 修 改 CNAS-CC105、CNAS-CC106 版本号 and CNAS-CC14 文件名称；按 CNAS 认 可 方 案 修 改 CNAS-SC125 版本号	胡霞	刘艳	高晓东



1、目的

确保审核为认证文件所列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场所均实施了相关标准提供充分信心，并确保审核在经济性和有效性方面均可行。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单一管理体系下具有多个场所的组织进行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3、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2023《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SC125：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4、定义

4.1 单一管理体系

并不是指组织建立或运行的管理体系仅针对某一个管理体系标准（如：仅针对 GB/T 19001/ISO 9001），“单一管理体系”可能同时满足多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如：同时满足 GB/T 19001/ISO 9001、GB/T24001/ISO 14001 等）。

4.2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重复过程以及在某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4.3 常设场所

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或虚拟）。

4.4 临时场所

客户组织为在有限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或虚拟），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4.5 多场所组织

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4.6 中心职能

对管理体系负责并对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职能。

4.7 虚拟场所

虚拟地点指客户组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注 1：当某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这类虚拟场所的一个例子是，一个设计和开发组织的所有员工在远程位置开展工作，在云环境中工作。

注 3：一个虚拟场所（如：一个组织的内部网络）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注 4：更进一步信息见 CNAS-CC14（IAF MD4）《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4.8 子范围

单个场所的范围

注 1：单个场所的范围可能与多场所组织的全部范围相同，但也有可能是多场所组织范围的一小部分。

注 2：本文件中所说的“子范围”针对认证范围而言，而非针对认可范围。

4.9 最高管理者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5、应用

5.1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5.2 组织应具有单一管理体系。

5.3 组织应识别其中心职能。中心职能是组织的一部分并且不应被分包给外部的组织。

5.4 中心职能应获得组织的授权以规定、建立并保持该单一管理体系。

5.5 组织的单一管理体系应服从集中的管理评审。

5.6 所有场所应服从组织的内部审核程序。

5.7 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于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i)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ii) 管理评审；



- (iii) 投诉;
- (iv) 纠正措施的评价;
- (v)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 (vi) 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组织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所有场所产生影响的。并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5.8 不适用多场所抽样的情况

5.8.1 本文件也包括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不适用场所抽样可能有多种原因，例如：

- 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系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 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 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处于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还有很多多场所组织，他们的一部分场所运行相似的过程、活动，而其他场所专注于非常特殊并且不在组织的其他部分运行的过程。与任何抽样过程一样，恰当的场所抽样仅限于对组织范围内运行非常相似过程、活动的场所。

5.8.2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但并非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具备抽样的资格，并非所有的管理体系标准都适合于多场所认证。例如，当标准要求对差异性的当地因素审核时，对多场所的抽样是不适宜的。在一些方案中也会适用特定规则，如包括航空业（AS 9100 系列）或汽车业（IATF 16949），这些方案的要求应被优先考虑。

6、方法

6.1 应用场所抽样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6.1.1 条件

6.1.1.1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

6.1.1.2 至少 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6.1.1.3 考虑到下述规定，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6.1.1.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
-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6.1.1.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6.1.1.6 抽样

认证机构应有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确定抽样数量。并应考虑本部分描述的所有因素。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6.2 抽样数量

6.2.1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6.2.2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详见第 5 章）审核。

6.2.3 当认证机构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6.2.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25%是随机抽样数）

示例：

- 1 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访问；
- 4 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 27 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 2 个为随机抽样；
- 1700 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 11 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

6.3 不适用 6.2 的场所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方法

6.3.1 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6.3.2 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6.3.3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

6.4 对场所构成中部分可抽样部分不可以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应按照第 6.2 条对可抽样的场所并按照第 6.3 条对组织中剩余不适用抽样的场所建立审核方案。

7、 审核方案

7.1 除了 CNAS-CC01:2015 第 9.1.3 条的要求外，审核方案还应至少包括或引用下述内容：

- 每个场所的过程、活动；
- 识别哪些场所可以被抽样、哪些场所不能；



- 识别哪些场所被抽样覆盖、哪些场所未被抽样覆盖。

7.2 当确定审核方案时，由于被审核组织的特定结构认证机构应为额外活动给予充分的时间，这些活动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例如：用于路途、审核组成员之间联系、审核后会议等。

注：假如拟审核过程的属性适用于远程审核（见 CNAS-CC01 及 CNAS-CC14），可使用远程审核技术。

7.3 在任何时候使用多于一名成员构成审核组时，认证机构应有责任与审核组长协同识别出对每个场所及每一部分审核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为审核的每一部分分派适当的审核组成员。

8、审核时间计算

8.1 符合资格准则的组织，可以由可抽样场所构成、不可抽样场所构成，或由这两种情况组合构成。无论组织由何种方式构成，必须有充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有效的审核。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例如，CNAS-CC105 允许审核时间减少量最大为 30%，另外 20%是由于单一管理体系所运行中心职能以及任何可能的集中化过程（如：采购）而考虑允许缩减的最大值。对每个被选定场所（无论场所是按 6.2 抽样的、或不能抽样按 6.3 确定的、或按照 6.4 混合方法确定的），包括适用时含中心职能要素的，应使用现有的准则文件（如：应用 CNAS-CC105 对 QMS 和 EMS，应用 CNAS-CC106 对一体化管理体系）以及必要时适用的专项方案要求来计算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9、监督审核

9.1 对可以抽样多场所组织的监督审核应与 6.2 条一致。每个场所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9.2 对不能按照 6.2 条抽样的多场所组织，监督基于对 30%场所的审核外加对中心职能的审核。认证周期中第二次监督选取的场所通常应不包括第一次监督所选取的场所。每个场所审核时间的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10、再认证审核

10.1 对可以抽样多场所组织的再认证审核应与 6.2 条一致。每个场所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10.2 对不能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再认证应按照初次认证审核，即对所有场所外加中心职能审核。对每个场所以及中心职能的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